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55號

上訴人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星等4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5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迄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法官 紀文惠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